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

个人给予奖励事项办理

服务指南

**一、实施机关**

   博湖县统计局

**二、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8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1984年1月1日实施，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04年9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8年8月1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七条：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对经济普查中单位和个人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三、受理条件**

（一）准予奖励的条件：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行为有功的给予奖励。

（二）不予检查的情形：

1.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情形；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3.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4.出现的腐败行为；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四、办理材料**

被奖励单位或个人把下列资料（文件、物品）送交统计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版** | **特定要求** |
| 1 | 申报材料 | 原件 | 1 | 纸质 | 需加盖公章，一式二份，一份存档。 |
| 2 | 个人、单位其他材料 | 原件 | 1 | 电子版 | 无 |
| 3 | 申办人身份证 | 复印件 | 1 | 纸质 | 验原件收复印件 |

**五、办理流程图**

**组织推荐**

**受理初评，汇总审报材料**

**组织对初评材料进行初评**

**局领导班子进行集体讨论，评审，形成决议**

**结果公示**

**六、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24小时内。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1. **办理地址**

博湖县博湖镇和平路155号种畜场大楼四楼412室，联系电话：0996-6623236。

**九、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10：30-13：30  下午：16：30-18：30

**十、常见问题：**

无